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07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为标的，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7年8月2日，公司接到华熙昕宇通知，其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华熙昕宇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华熙昕宇应当自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该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